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竣偉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 
10 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6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張竣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  
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 
16 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7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  
19 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22 上訴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2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